

关于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